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3,989	1,245,170
銷售成本		<u>(222,603)</u>	<u>(717,509)</u>
毛利		21,386	527,6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1,162)	61,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3)	(5,917)
行政開支		(37,821)	(43,2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600)	1,638
融資成本	5	<u>(15,002)</u>	<u>(20,209)</u>
稅前(虧損)溢利	6	(129,872)	521,063
所得稅開支	7	-	<u>(82,797)</u>

	<u>附註</u>	<u>二零一六年</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29,872)	438,2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3</u>	<u>(24)</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9,849)</u>	<u>438,24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9,872)	438,390
— 非控制權益		<u>-</u>	<u>(124)</u>
		<u>(129,872)</u>	<u>438,2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849)	438,366
— 非控制權益		<u>-</u>	<u>(124)</u>
		<u>(129,849)</u>	<u>438,24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0.43) 港仙</u>	<u>2.19 港仙</u>
— 攤薄	9	<u>不適用</u>	<u>2.1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249	79,450
投資物業	11	111,976	116,57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2	-	16,90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00
		179,225	213,833
流動資產			
存貨		485,065	657,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5,591	432,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157	954,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32	75,631
		1,215,445	2,119,7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9,119	176,658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394	126
銀行借貸	14	336,073	1,440,868
債券	15	132,200	123,746
衍生金融工具	16	-	29,300
應付稅項		43,924	43,623
		621,710	1,814,321
流動資產淨額		593,735	305,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960	519,23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349
遞延稅項負債		8,145	8,621
		8,145	8,970
淨資產		764,815	510,2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0,016	20,016
儲備		701,923	487,3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1,939	507,390
非控股權益		2,876	2,876
總權益		764,815	510,2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Super Gene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西洋參及乾貨採購、批發及零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西洋參(「種植參」)；
- (ii) 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
- (iii) 野山參酒；
- (iv) 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參	188,661	944,545	18,191	279,080
野山參	54,498	38,469	2,802	16,077
野山參酒	255	260,464	190	232,259
其他	575	1,692	203	245
	<u>243,989</u>	<u>1,245,170</u>	<u>21,386</u>	<u>527,66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1,544)	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600)	1,638
存貨撇減			(56,643)	–
匯兌(虧損)收益			(38,193)	35,0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185	25,669
未分配開支			(40,494)	(49,154)
融資成本			(15,002)	(20,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216)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249	–
稅前(虧損)溢利			<u>(129,872)</u>	<u>521,063</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兩段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存貨撇減、匯兌(虧損)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916	24,242
租金收入	1,532	1,2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193)	3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44)	439
存貨撇減	(56,6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216)	-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249	-
雜項收入	2,737	157
	<u>(91,162)</u>	<u>61,127</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036	18,738
債券	3,966	1,456
融資租賃	-	15
	<u>15,002</u>	<u>20,209</u>

6.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5	1,892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3,142	1,494
	<u>6,187</u>	<u>3,38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82,797
	<u>-</u>	<u>82,7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的股份拆細。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根據中期租約租賃的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95,000港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2,000港元)。部分代價約900,000港元透過於去年已付按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8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合共約為2,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52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0港元)，並就此產生出售虧損約1,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約439,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11,976,000港元及116,5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有限公司(「瑞威發展」)而收購為數約27,28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瑞威香港及瑞威發展的主要資產為根據中期租約租賃、位於香港及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的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故入賬列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負債。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與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相若)的物業至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投資物業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間進行轉撥。

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經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約4,6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1,638,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產品		
－ 非流動部分(附註a)	—	16,907
貿易應收款項	624,531	615,475
減：折讓及折扣撥備(附註b)	(351,001)	(352,000)
	<u>273,530</u>	<u>263,475</u>
採購人參已付按金	111,575	133,179
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c)	—	6,681
其他可退回按金(附註d)	17,408	24,400
應收利息	4,645	2,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8,433	2,291
	<u>142,061</u>	<u>168,7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15,591</u>	<u>432,18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該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發洋參貿易，總受保額為6,000,000美元(約46,500,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須支付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約20,061,000港元)，包括保單開始時應付保費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按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開支費用釐定)收回現金。此外，於第1個至第29個保單年度提取將產生指定百分比的退保手續費。於開始投保日，先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存放按金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恒發洋參貿易支付按保單尚有現金價值以擔保年利率3.65%計算的利息。由第二年開始，擔保利息改為按年利率1.8%加保險公司每年決定的溢價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保單的預期有效期自初步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人壽保險產品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壽保險產品已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壽保險產品已取消並用作償還銀行借貸。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向客戶銷售野山參的待確認收益金額應作調整，以計入可見折讓及折扣。於作出判斷時，董事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規定，特別是本集團應按已收或應收估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並計入本集團所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因此，經詳細評估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折讓及折扣撥備。

董事認為，折讓及折扣撥備反映彼等按現有資料及目前情況所作評估。董事所計算折讓及折扣撥備以若干假設為依歸，包括評估客戶恢復付款的可能性以及估計作出有關付款的潛在時間及客戶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的可能性，並計及本集團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折讓及折扣的撥備999,000港元撥回及計入損益。

- (c) 有關金額指將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所涉及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在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諒解備忘錄失效，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9	72,254
31至90日	104	18,897
91至180日	146,031	17,907
181至365日	113,724	154,417
超過365日	13,552	—
	<u>273,530</u>	<u>263,475</u>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1至365日	-	18,210
超過365日	13,552	-
	13,552	18,21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362	157,844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45,436	-
- 計提費用	4,373	11,767
- 租金按金	527	527
- 運費	6,277	4,287
- 其他	2,144	2,233
	109,119	176,658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137,673
31至90日	-	3,978
91至180日	1,616	10,556
180至360日	48,746	5,637
	50,362	157,844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u>315</u>	<u>1</u>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64,347	409,540
– 按揭貸款	34,863	37,327
– 週轉貸款	227,704	944,000
– 其他銀行貸款	<u>8,844</u>	<u>50,000</u>
	<u>335,758</u>	<u>1,440,867</u>
有抵押借貸	<u>336,073</u>	<u>1,440,868</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36,073	409,5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 貸款賬面值	–	990,604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 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40,7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336,073)</u>	<u>(1,440,868)</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貸款	<u>1.19%-3.75%</u>	<u>1.19-3.75%</u>

本集團已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05,4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29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15.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2,200	132,200
減：直接發行成本	-	(8,454)
	<u>132,200</u>	<u>123,74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的無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債券已計及違約影響。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16.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於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中期期間，來自遠期外匯合約的收益4,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擔主要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1.3159至1.3386的匯率出售美元／買入加元	-	8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完成合約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合約遠期匯率之間差額計算，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主要涉及購入加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到期。

1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0	50,000
股份拆細及法定股本增加	(a)	-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0.001	<u>150,000,000</u>	<u>1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01	<u><u>200,000,000</u></u>	<u><u>2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	(a)	-	18,000,000	-
行使購股權	(c)	0.001	<u>16,200</u>	<u>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0,016,200	20,016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d)	0.001	31,200,000	31,2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e)	0.001	<u>8,800,000</u>	<u>8,8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001	<u><u>60,016,200</u></u>	<u><u>60,016</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合共16,200,000份購股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據此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1,555

19.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5,004,05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當中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7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西洋參及野生西洋參(統稱「西洋參」)以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而中國亦面對經濟結構不斷調整、經濟增長模式轉變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等問題。在上述不利經濟環境下，國內的保健產品行業經歷諸多挑戰。為抗衡市況影響，本集團專注提高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配合不同市況調整業務及經營計劃。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變動 (概約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種植參	188.7	77.4%	944.5	75.9%	-80.0%
野山參	54.5	22.3%	38.5	3.1%	+41.6%
野山參酒	0.3	0.1%	260.5	20.9%	-99.9%
其他	0.5	0.2%	1.7	0.1%	-70.6%
合計	<u>244.0</u>	<u>100%</u>	<u>1,245.2</u>	<u>100%</u>	<u>8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2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4%，主要由於銷售野山參酒僅產生少量收益，加上西洋參銷售額下跌。

西洋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西洋參的收益合共約為24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3%。經濟持續放緩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對西洋參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廣告動搖西洋參市場，西洋參價格難免受影響。礙於市場動盪，本集團客戶對西洋參買賣有所顧慮。

野山參酒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野山參酒的收益約為260,500,000港元。然而，由於「恒發品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聲譽受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一名客戶要求大量退回野山參酒的通知，涉及總銷售額約18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野山參酒的收益約為3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渠道(不論透過零售商或批發商)銷售野山參酒及退回的野山參酒。

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毛利跌至約2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5.9%。毛利率由約42.4%跌至中期期間約8.8%，主要由於銷售西洋參的毛利減少及高毛利率產品野山參酒的銷售減少。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來自：

- (i) 存貨撥備約5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外匯虧損約3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35,000,000港元)；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600,000港元)。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為485,1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由於種植西洋參其後售價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存貨撇減約56,6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2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27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自客戶收取合共約183,7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信譽、可收回性及賬齡。管理層將竭力與客戶磋商收回應收賬項。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向客戶收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差異虧損約3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差異收益約35,000,000港元)。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遠期外匯合約收益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2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0,1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76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清償銀行貸款合共1,13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約3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借貸亦包括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息率債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32,20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00港元)。然而，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與債券持有人積極商討贖回事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債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

資產抵押

若干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05,500,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資本支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5,004,05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當中向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27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展望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西洋參貿易。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暫時受到不利影響，惟憑藉其於洋參市場的領導地位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競爭力。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及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制定審慎投資策略，務求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5.1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由楊永仁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由陸建明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言，考慮到(i)

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現變動；及(ii)董事會制定策略以(a)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西洋參貿易；及(b)開拓新業務範疇及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如上所述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預期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及陸建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不合規情況)。

由於胡偉亮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已獲糾正。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買賣外，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